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5,620	10,332
銷售成本		(47,018)	(10,020)
毛(損)／利		(1,398)	312
其他收入	3	9,035	2,509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18(b)	606,270	—
行政開支		(22,350)	(17,205)
其他經營開支		(6,715)	(41,707)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9,064)	—
財務成本	5	(5,229)	(6,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530,549	(62,546)
所得稅計入		1,457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532,006	(62,5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8	(348,966)	(369,6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3,040	(432,1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		
－持續經營業務		533,853	(62,5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8,966)	(369,641)
		<u>184,887</u>	<u>(432,18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8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847)</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3,040</u>	<u>(432,18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之每股溢利／(虧損)			
	10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港仙	(8.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6.6港仙	(1.2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3港仙)</u>	<u>(7.0港仙)</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港仙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6.2港仙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1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3,040	(432,1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0,553	(146)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	(9,27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儲備撥回	19	(97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581	(9,41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2,621</u>	<u>(441,605)</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247	(441,6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74	—
		<u>192,621</u>	<u>(441,6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460	3,6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569	–
商譽		274,302	327,6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85,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38,562
無形資產	11	2,127,962	–
遞延稅項資產		13,064	–
		<u>2,955,357</u>	<u>554,799</u>
流動資產			
彌償資產		5,000	–
存貨		4,800	–
應收貿易賬項	12	16,6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14	1,39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0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5	–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46,135	113,382
預付稅項		34	–
		<u>220,225</u>	<u>114,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8,8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687	22,55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570	–
法律申索撥備		5,000	–
銀行借款	14	21,133	–
其他借款		8,394	–
		<u>189,635</u>	<u>22,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90</u>	<u>92,2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5,947</u>	<u>647,0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1,806	–
其他借款		87,010	–
本票	15	43,865	–
可換股債券	16	20,292	19,279
遞延稅項負債		530,707	–
		<u>693,680</u>	<u>19,279</u>
資產淨值		<u>2,292,267</u>	<u>627,73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34,626	73,610
儲備		<u>2,015,309</u>	<u>554,126</u>
		2,149,935	627,7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2,332</u>	<u>—</u>
總權益		<u>2,292,267</u>	<u>627,7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買賣地毯，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於本年度新收購）；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於本年度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昇暉有限公司（「昇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昇暉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8(a)）。昇暉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熱電生產及供應。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國際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8(b)）。中國國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產油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勘探牌照未經本集團同意而被轉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內。目前，董事會擬暫時中止本集團之礦區勘探業務，直至本集團成功收回對其附屬公司（即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以及本集團重新管有勘探牌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無權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本年度之賬目內，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由於失去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及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準則將收購昇暉集團及中國國際集團入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取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認為，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會造成影響，而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是對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澄清。此項詮釋載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決定，倘定期貸款中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香港－詮釋第5號之總結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頒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提早採納與其經營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業務合併僅指收購日期在應用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倘業務合併協議規定須視乎未來可能出現之事項調整合併成本，而調整很可能進行且調整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收購方須將此調整金額計入於收購日期之合併成本。倘未來事項並無發生或有關估計需要修訂，則須相應調整業務合併成本。由於提早採納該修訂，年內並無對或有合併成本作出調整。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載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該修訂帶來之變動只對指定可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計量構成影響。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負債相關之所有其他規定已轉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納入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銷售貨品	1,207	10,332
銷售電力及熱能	44,413	—
	<u>45,620</u>	<u>10,3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1	50
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1,736
政府補助(附註)	5,5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703
各項收入	3,353	20
	<u>9,035</u>	<u>2,509</u>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5,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32,000港元)。

附註：

政府補助

年內，中國政府因本集團熱能售價較低而對本集團授予無條件補助以作為補償。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北京森源擁有資產淨值9,33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收益6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Jackley China Limited(「Jackle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日期，Jackle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負債淨額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收益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626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日期，626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負債淨額3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收益33,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b)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於本年度新收購）；及
- (c)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於本年度新收購）。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九年：無）。

	買賣地毯		熱電供應		產油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1,207</u>	<u>10,332</u>	<u>44,413</u>	<u>-</u>	<u>-</u>	<u>-</u>	<u>45,620</u>	<u>10,332</u>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022)</u>	<u>(1,571)</u>	<u>(46,082)</u>	<u>-</u>	<u>606,270</u>	<u>-</u>	<u>558,166</u>	<u>(1,571)</u>
銀行利息收入	-	-	47	-	-	-	47	-
折舊	3	-	9,723	-	-	-	9,72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269	-	-	-	269	-
無形資產攤銷	-	-	6,406	-	-	-	6,406	-
商譽減值虧損	-	-	49,064	-	-	-	49,06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	-	-	-	-	-	33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出成本之數額	-	-	-	-	606,270	-	606,270	-
報告分類資產	<u>685</u>	<u>958</u>	<u>787,534</u>	<u>-</u>	<u>2,369,306</u>	<u>-</u>	<u>3,157,525</u>	<u>958</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u>32</u>	<u>-</u>	<u>757,690</u>	<u>-</u>	<u>2,239,616</u>	<u>-</u>	<u>2,997,338</u>	<u>-</u>
報告分類負債	<u>109</u>	<u>51</u>	<u>157,404</u>	<u>-</u>	<u>622,372</u>	<u>-</u>	<u>779,885</u>	<u>51</u>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香港(居籍)		中國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1,207</u>	<u>10,332</u>	<u>44,413</u>	<u>-</u>	<u>45,620</u>	<u>10,332</u>
非流動資產	<u>448</u>	<u>185,027</u>	<u>2,941,845</u>	<u>369,772</u>	<u>2,942,293</u>	<u>554,79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65	53
融資租約	-	5
本票之推算利息(附註15)	11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6)	<u>2,153</u>	<u>6,397</u>
	<u>5,229</u>	<u>6,45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00	10,020
折舊(下文附註a)		
— 自置資產	9,841	147
— 租賃資產	-	63
	<u>9,841</u>	<u>210</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6,406	-
核數師酬金	700	480
匯兌虧損淨額	381	-
商譽減值虧損	49,06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下文附註b)**	-	10,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9	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430	1,098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	2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9	30,9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885</u>	<u>3,344</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 (a) 折舊開支9,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0港元(經重列))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AIEL」)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AIEL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12,53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虧損10,534,000港元。

7.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及19所述，本集團於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礦區勘探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9,300,000港元，其中(a) 12,2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惠州東方地毯之流動負債淨額及(b) 7,1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收益8,341,000港元。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礦區勘探業務 千港元	地毯製造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礦區勘探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	6	6
開支	-	-	(9,587)	(9,587)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368,401)	(368,401)
			(377,982)	(377,982)
所得稅開支	-	-	-	-
			(377,982)	(377,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341	-	8,341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附註19)	(348,966)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348,966)	8,341	(377,982)	(369,641)
經營現金流入	-	-	3,297	3,297
投資現金流出	-	-	(2,907)	(2,907)
融資現金流出	-	-	(320)	(320)
現金流入淨額	-	-	70	7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4,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32,187,000港元）中，為數370,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9,839,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4,887</u>	<u>(432,187)</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348,966)</u>	<u>(369,64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533,853</u>	<u>(62,546)</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2,15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536,006</u></u>	<u><u>(62,546)</u></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39,726</u>	<u>5,281,679</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519,09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658,823</u></u>	<u><u>5,281,679</u></u>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4,8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7,0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8,823,000股計算（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4,887,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153,000港元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097,000股計算。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3,8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536,0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8,823,000股計算（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3,853,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153,000港元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097,000股計算。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8,9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8,9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8,823,000股計算（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8,966,000港元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097,000股計算。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11. 無形資產－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客戶合約 千港元 (附註ii)	產油業務分成 合約之權益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a)及(b))	5,133	25,235	2,104,000	2,134,368
本年度攤銷 (附註6)	-	(6,406)	-	(6,406)
	<u>5,133</u>	<u>18,829</u>	<u>2,104,000</u>	<u>2,127,9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3</u>	<u>18,829</u>	<u>2,104,000</u>	<u>2,127,962</u>

附註：

- (i) 該等資產於釐定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及開始商業生產時，主要從來自產油分類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分類，初步按成本確認。
- (ii) 自業務合併取得之客戶合約按業務合併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客戶合約完成時自損益表扣除。
- (iii) 自業務合併取得之合作合約之權益按業務合併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生產單位法自損益表扣除。

12. 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90日	16,158	-
121 – 365日	459	-
	<u>16,617</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210至240日但並未減值	45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九年：無）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13. 應付貿易賬項－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與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有關，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90日	12,679	–
91 – 120日	3,324	–
121 – 365日	626	–
1年以上	2,222	–
	<u>18,851</u>	<u>–</u>

14. 銀行借款－本集團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33	–
第二年	11,806	–
	<u>32,939</u>	<u>–</u>

所有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6.48%至19.5%（二零零九年：無）計息，並以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作抵押。

15. 本票－本集團

如附註18(b)所述，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本票作為收購中國國際集團之部分代價。本票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43,854,000港元乃按貼現借款年利率8.99%計算。

本票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發行本票（附註18(b)）	43,854	–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5）	11	–
於年末	<u>43,865</u>	<u>–</u>

16.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分別為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380,7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分別可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及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尚未取得開採牌照，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尚未發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如附註1及19所述，勘探牌照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被轉讓。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擁有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40,43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作為收購昇暉集團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09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任何於到期日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將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26,8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作為收購中國國際集團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任何於到期日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將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將於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除、消除、撤銷、履行、解除、解決或終止後發行本金額526,8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作為收購中國國際集團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任何於到期日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將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乃按收入法計算，並計入擁有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六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七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u>365,000</u>	<u>580,000</u>	<u>140,430</u>	<u>526,880</u>	<u>526,880</u>	<u>2,139,190</u>
發行收益(首次確認之公平值) 權益部分	<u>365,467</u> <u>(189,421)</u>	<u>363,506</u> <u>(103,438)</u>	<u>174,178</u> <u>(174,178)</u>	<u>342,557</u> <u>(342,557)</u>	<u>342,557</u> <u>(342,557)</u>	<u>1,588,265</u> <u>(1,152,151)</u>
負債部分	<u>176,046</u>	<u>260,068</u>	<u>-</u>	<u>-</u>	<u>-</u>	<u>436,114</u>

負債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u>19,001</u>	<u>278</u>	<u>19,279</u>	88,414	104,248	192,662
行使可換股債券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5)	<u>(1,140)</u> <u>2,114</u>	<u>-</u> <u>39</u>	<u>(1,140)</u> <u>2,153</u>	<u>(73,243)</u> <u>3,830</u>	<u>(106,537)</u> <u>2,567</u>	<u>(179,780)</u> <u>6,397</u>
於年末	<u>19,975</u>	<u>317</u>	<u>20,292</u>	<u>19,001</u>	<u>278</u>	<u>19,279</u>

權益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六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七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872	38,500	-	-	-	120,372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u>(66,023)</u>	<u>(38,445)</u>	<u>-</u>	<u>-</u>	<u>-</u>	<u>(104,4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849	55	-	-	-	15,904
首次確認時權益部分 (附註18(a)及(b))	-	-	174,178	342,557	342,557	859,292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u>(944)</u>	<u>-</u>	<u>(174,178)</u>	<u>-</u>	<u>-</u>	<u>(175,12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05</u>	<u>55</u>	<u>-</u>	<u>342,557</u>	<u>342,557</u>	<u>700,074</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及17.4%分別就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計算。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及0.508港元(經調整)向債券持有人分別發行合共零股(二零零九年：209,000,000股)及3,543,000股(二零零九年：3,543,000股)新普通股。兌換價因二零零九年進行公開發售而調整為0.508港元。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5,000港元)(附註17(a))及2,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862,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620,000港元（附註17(b)）及136,361,000港元。兌換價因二零零九年進行公開發售而調整為0.212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093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51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7(c)）。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100,000港元及159,078,000港元。

17.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h) 30,000,000	3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61,043	73,610	3,024,720	30,247
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股份	(a)、(b) 及 (c) 1,513,543	15,136	1,074,543	10,74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行之股份	(d) —	—	809,280	8,0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股份	(e) —	—	2,452,500	24,52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行之股份	(f) 1,510,000	15,1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之股份	(g) 3,078,000	30,7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462,586</u>	<u>134,626</u>	<u>7,361,043</u>	<u>73,610</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分別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及0.508港元（經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零股（二零零九年：209,000,000股）及3,543,000股（二零零九年：3,543,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6）。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5,000港元）及2,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4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862,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6）。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620,000港元及136,36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有關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093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51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6）。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100,000港元及159,078,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美輝證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美輝證券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9,2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137港元之價格發行809,2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93,000港元及102,779,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八月十日及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 (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其股東公開發售股份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2,452,5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4,525,000港元及171,675,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5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昇暉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詳見附註18(a)）。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100,000港元及194,79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0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中國國際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詳見附註18(b)）。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780,000港元及230,850,000港元。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業務合併

(a) 昇暉集團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昇暉之全部股本權益，當中，昇暉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傲財有限公司及宏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靈石」）（即「昇暉集團」）之6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現金70,000,000港元、公平值為209,89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公平值為174,17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債券（附註16））。昇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是項收購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擴張於中國發電、供電及供熱之現有業務。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70,000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7(f)）	209,89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16）	174,178
	<hr/>
購買總代價	454,068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0,702)
	<hr/>
商譽	323,366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844	305,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21	28,921
無形資產 (附註11)	25,235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781	40,781
存貨	2,127	2,127
應收貿易賬項	11,024	11,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	915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16,455	116,455
應付貿易賬項	(15,916)	(15,916)
銀行借款	(31,922)	(31,92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5,448)	(75,44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1,047)	(131,047)
遞延稅項負債	(6,309)	-
	<u>270,660</u>	<u>251,734</u>
資產淨值		
	<u>(139,958)</u>	
收購之已辨認資產淨值	<u>130,702</u>	
於二零零九年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35,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u>116,455</u>
收購事項現金流入		<u>81,455</u>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不符合獨立確認資格之無形資產，故是項收購產生商譽。預期並無商譽會扣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額為21,01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3,468,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於行政開支內支銷。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

本集團已選擇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淨值計量是項收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昇暉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分別為44,413,000港元及55,29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05,006,000港元及3,72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中國國際集團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於中國國際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包括現金150,000,000港元、公平值為43,854,000港元之本票、公平值為261,63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公平值為685,11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附註16））。中國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產油。是項收購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50,000
— 已發行本票之公平值（附註15）	43,854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7(g)）	261,63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之公平值（附註16）	342,557
— 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之公平值 （附註16及下文附註(i)）	342,557
	<hr/>
購買總代價	1,140,598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746,868)</u>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u><u>606,270</u></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83	130,483
無形資產（附註11）	2,109,133	5,13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769	18,769
彌償資產	5,000	-
應收貿易賬項	12,739	12,73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80,117	80,117
遞延稅項資產	13,064	13,0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96,437)	(96,437)
遞延稅項負債	(526,000)	-
	<hr/>	<hr/>
收購之已辨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u>1,746,868</u>	<u>163,868</u>
於二零零九年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150,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u>80,117</u>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u>(69,883)</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除、消除、撤銷、履行、解除、解決或終止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由於賣方就訴訟作出彌償保證承諾，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預期將於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除、消除、撤銷、履行、解除、解決或終止後全部發行。

由於本集團獲得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若干無形資產，故是項收購導致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

由於賣方就訴訟作出彌償保證承諾，故已確認5,000,000港元彌償資產。該金額乃根據訴訟之可能結果而釐定。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額為30,23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3,517,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於行政開支內支銷。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本票之公平值乃根據借款貼現率每年8.99%釐定。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國際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業績。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1,717,000港元及4,05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	-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昇暉集團	116,455
- 中國國際集團	80,117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6,572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

19.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如附註1及8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虧損348,966,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可得之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進行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應佔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9,980)</u>
	22,306
商譽	<u>327,632</u>
	349,938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撥回	<u>(972)</u>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附註8)	<u><u>348,966</u></u>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	<u><u>(75)</u></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3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3,0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虧損大幅增加至約594,000,000港元，包括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606,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49,000,000港元。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70,000,000港元（經重列））。

地毯買賣業務

二零一零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地毯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88.3%或9,1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地毯買賣業務錄得虧損2,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於山西省晉中市經營熱電聯合生產廠之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靈石」）合共6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中凱靈石錄得營業額約44,400,000港元及未計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約18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材料市場價格成本不斷攀升，尤其是煤矸石價格。儘管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但山西中凱靈石於年內仍然錄得未計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約187,000港元。由於該行業電價由中國政府管理，相對穩定，靈石縣當地政府向山西中凱靈石提供補助，以補償其因二零一零年材料價格上漲而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山西中凱靈石收購容量為58兆瓦之新建成鍋爐及輔助設施。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內。新鍋爐設施每年將生產約200,000吉焦熱力。為促進節能減排，山西中凱靈石已安裝新脫硫設備。新脫硫設施可為山西中凱靈石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約180噸。

石油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根據中國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合約，中國國際透過中國年代一直從事有關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目標油田」)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及其他相關業務(「石油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中國年代大力開發油田，適當組織生產活動，不斷穩定及提高每口井之日產量，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為油田開發打下堅實基礎，並開始注水井之整體維護項目，採取各項措施穩定及提高產量以及改善低產量井之條件。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而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由梁儷瀨女士透過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實益擁有。由於失去勘探牌照，董事會現時有意暫時停止經營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獲青海森源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

經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律師之建議後，本公司將於中國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並繼續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山西中凱靈石將密切監控靈石縣城市化發展計劃之進程。估計二零一一年靈石縣之供熱網絡覆蓋範圍將不會擴大，因此今年將不會建造其他鍋爐。本集團將繼續攜手靈石縣集中供熱總站在靈石縣提供供熱服務。

煤矸石價格不斷上漲及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或將持續影響發電及供熱業務之增長。管理層將採取措施確保山西中凱靈石持續改善環保效能、提高效率及產能，以取得強勁之經營業績及維持高質素發電及供熱服務。

(ii) 石油業務

二零一一年，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更為顯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儘管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如美元波動及區域政治不確定性（尤其是北非））及投機活動，中國經濟預期將保持快速增長，預期將推動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維持高水平之勘探及生產活動，力求提高產量及儲量。本公司將繼續強調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目標油田之風險勘探。

同時，本集團將部署各項措施維護目標油田之油井，包括穩定及控制舊井之生產率以及實施注水井維護工程。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保留經營石油業務之主要人員，故石油業務將會繼續按大致相同之方式經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再鑽探約41口生產井。該等41口新井預期將令二零一一年之估計年產油量增加約13,700公噸。倘計及其他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量，估計二零一一年目標油田之年產油量將約為30,000公噸（相等於219,420桶石油）。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增加2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虧損432,00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606,000,000港元，並抵銷(i)商譽減值虧損約49,000,000港元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約349,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九年：0.06）。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6（二零零九年：5.0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3,0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17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31名）。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供熱及發電業務以及石油業務所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這是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自譚浩榮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主席一職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此項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ih)查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